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组织透明度、提升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部规章相互补充、相互衔接，强化机构信息公开，提升机构治理水平。

第三条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秘书长担任。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要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不断增强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要出席各类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参与重点事件处置，以熟悉本组织、本行业的全面情况。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主要职责

第五条 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指导新闻发布的组织和实施，审核新闻发布词、背景材料

和答问口径。

(二) 代表机构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三) 组织实施新闻发布工作，审核新闻稿。

(四) 监测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反应，开展效果评估，向理事长反馈信息，提出工作建议。

第三章 新闻发布工作归口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第六条 基金会传播官为新闻发布工作的归口管理人员，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第七条 新闻发布工作归口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

(一) 就项目部提出的新闻发布需求，提请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信息；

(二) 分析外部舆情，对需要发布信息或澄清事实的事件，提请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信息；

(三) 提供准确、翔实的背景资料，拟订新闻发布工作方案、起草新闻稿；

(四) 邀请相关单位或个人参加发布活动；

(五) 邀请新闻媒体采访报道；

(六) 参加新闻发布会，补充回答媒体提问；根据媒体需求，补充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 新闻发布内容

第八条 主要业务活动。

第九条 组织治理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针对行业发展发布的重要数据、研究报告等信息。

第十一条 针对行业热点舆情发表的观点。

第十二条 其他应予新闻发布的事项。

第五章 新闻发布基本形式

第十三条 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十四条 组织媒体采访或接受媒体约稿。

第十五条 向媒体提供新闻通稿或新闻素材(文字声像资料)。

第十六条 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发布新闻。

第十七条 任何形式的媒体采访须报传播官审核，经秘书长审批后方可执行。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机构名义擅自发布信息。涉及敏感话题、突发事件、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等新闻发布形式，应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涉及民政等政府部门业务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新闻发布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提出发布需求。项目部如需召开新闻发布会，应根据项目立项书会同传播官制订新闻发布计划，报秘书长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准备发布资料。相关部门应提前准备发布词、背景材料和答问口径，呈秘书长审批。新闻通稿原则上由相关部门起草，交由传播官审核、修改后，报秘书长审定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条 邀请新闻媒体。由传播官邀请新闻媒体。

第二十一条 实施新闻发布。由新闻发言人发布，传播官及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回应媒体提问。

第二十二条 事后效果评估。传播官追踪媒体报道情况，评估总结发布效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审议通过后实施。

